穗环法罚〔2018〕4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4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0月25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9月22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废水总排放口的总磷浓度为0.68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表2排放限值（总磷≤0.5毫克/升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2月28日修订）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2）（C）（b）项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3285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83708206987X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明辉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/16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 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/16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4号

当事人：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708206987X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增城市仙村镇沙滘村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0月25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9月22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废水总排放口的总磷浓度为0.68毫克/升，超过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表2排放限值（总磷≤0.5毫克/升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2月28日修订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2017年12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88号），并于同年12月15日送达，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2月28日修订）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2）（C）（b）项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285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6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